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3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皓然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皓然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113年2月23日10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陽明公園內」更正為「112年12月底某時許，在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山某處」、第6至7行補充為「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有人身上帶有大麻，警方到場發現楊皓然符合…」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皓然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二級毒品，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然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持有期間非長、數量非鉅；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植物1包（驗餘淨重為0.397公克），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高雄市立凱

01 旋醫院113年3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121號濫用藥物成品
02 檢驗鑑定書1份（見偵卷第123頁）在卷可參，自應依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現
04 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05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06 之。另送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1 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李欣妍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8540號

25 被 告 楊皓然（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楊皓然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
30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
31 意，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0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陽

01 明公園內，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明哥」，以新臺幣
02 （下同）200元之代價購買大麻1包（毛重1.31公克）而持有
03 之。嗣於113年2月24日2時2分許，為警接獲民眾報案，在高
04 雄市○○區○○○路000號1樓，發現楊皓然符合報案內容特
05 徵，經警徵得其同意搜索，當場在其所有之皮夾內扣得大麻
06 1包，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皓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雄市政
11 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12 刑案現場照片6張、毒品初步檢驗照片2張等附卷可稽，復有
13 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扣案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16 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檢驗後淨重
17 0.397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8 宣告沒收銷燬之。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3 檢 察 官 鄭 博 仁